

法治日报

LEGAL DAILY

江苏省海安市人民法院公告

(2025)苏0685民初1393号 乔兰钧：本院受理原告仲二平诉被告乔兰钧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5）苏0685民初1393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被告乔兰钧于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十日内偿还原告仲二平借款本金25万元、律师代理费1.2万元及利息（以25万元为基数，自2024年5月28日至实际给付之日止按同期LPR的4倍计算）。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四条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5050元，公告费400元，合计5450元，由被告乔兰钧负担【限被告乔兰钧于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10日内缴至本院（户名：江苏法院，开户行：工商银行南京城北支行，银行账号：4301010938226857407），逾期本院将强制执行】。自本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江苏省南通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特此公告。

江苏省海安市人民法院

本公告刊登在2025年06月13日

本公告从法治网、法治号下载

